



貳、幼兒舞蹈教師的角色

理想的幼教老師在從事舞蹈教學時，除了要具備專業知能，瞭解幼兒身體機能等各方面的發展情形外；同時在教學中必須扮演適當而多元的角色，才能夠達成促進互動關係、保育、處理壓力、增進創造力、計劃課程與活動、安排學習環境、解決問題、自我進修等目的。

一、理想的典範

1. 接受者

- 要能保持開放的心胸，不斷吸收新的觀念和經驗，並具有普通性和彈性。
- 要能具備多方面的興趣，關注藝術資訊，並主動積極參與。

2. 觀察者

- 隨時留意觀察幼兒隨機出現的行為、想法或動作，並加以紀錄分析。

3. 提供者

- 要能表現活潑開朗、具親和力。
- 要能提供一個可以幫助幼兒創造力發展的環境、器材和經驗。
- 要能提供可觀察、探索的環境，以培養幼兒敏銳的觀察力。
- 要能重視活動過程的愉悅，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。

4. 參與者

- 要能適時參與幼兒的活動。

5. 引導者

- 要有良好的引導技巧，並擅於提出激發性的問題。
- 引導幼兒自發性學習，培養幼兒主動探索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6. 尊重者

- 要能公平地對待每一位幼兒。
- 要能視幼兒為一獨立的個體，尊重其想法，了解幼兒個別差異。

7. 鼓勵者

- 要能多給予幼兒鼓勵與認同，以建立幼兒的自信心。
- 要能面帶笑容，眼神要關注在每一位幼兒身上。
- 要能容許幼兒有自由探索、嘗試錯誤的機會。
- 要具有審美的能力，能欣賞幼兒的優點。

二、不理想的典範

1. 權威者

- 保持莊嚴肅穆，以課室秩序的維持為最高教學準則。



▲運用良好的引導技巧，增加幼兒探索的興趣。

- 視幼兒為大人的縮影，一味灌輸，並以大人的價值觀為唯一準則。

2. 不專業者

- 要求幼兒呈現不適其年齡、具危險性的肢體動作，或使用危險道具。
- 教學時表現出倦怠、不耐。
- 穿著窄裙、高跟鞋進行舞蹈教學活動。

3. 評斷者

- 只注重學習成果的表演。
- 在幼兒之間造成比較與批評。
- 給予絕對性的對、錯、好、壞之評價。

4. 限制者

- 要求動作一致，並時時刻刻糾正不合標準的動作。
- 堅持短時間內完成活動或作品。
- 活動型態固定，未給予太多變化。



▲適當與適時的鼓勵，可建立幼兒的自信心。